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二十

宜春張自勲撰

壬晉天福七年六月晉主重貴立○漢寅主玠光天元年○是歲凡五國三鎮六月晉主敬瑭

殂兄子齊王重貴立

遼史直書子重貴立從告也綱目正名曰兄子著系也要其罪臣之

義隱矣

分註

契丹以晉招納吐谷渾遣使來讓晉主屢悒成疾一旦馮道獨對晉主命幼子重睿出拜

之又令宦者抱置道懷中盖欲道輔立之六月晉主殂道與侍衛馬步都虞侯景延廣議以國家多

難宜立長君乃奉齊王重貴為嗣  
是日即位延廣始用事禁人偶語

當作羣臣立其兄子重貴○按晉主本欲立重睿道  
獨背顧命而立重貴非先君之意不可以常辭書故  
當書立其兄子某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春秋于衛人

立晉猶書立以罪之

魯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衛人殺州吁立公子晉傳曰立

者不宜立也特書曰立  
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

况奪之子以與姪者乎

州吁  
負弑

君之惡宜殺者也衛無君矣而立晉春秋  
猶罪之况重睿尚存又晉主所欲立者乎

不書齊王

倣春秋絕其公子之義

晉實公子經不書公子晉  
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

八月晉討襄州拔之安從進伏誅

分註

高行周圍襄州踰年不下奉國軍都虞侯王清曰賊城已危我師已老民力已困不早逼

之尚何俟乎與指揮使劉詞帥衆先登拔之從進舉族自焚

當作晉師圍襄州○按襄州前已書討

上年書荆南湖南會晉師

討襄州

此實圍也况踰年不下乎書圍以著從進之彊

書師見晉用力之多而從進之罪益不可逭矣書法

以為再書討非也

見六年安重榮反書法

夫討所以正君臣之

分豈以一再為輕重乎

癸晉天福八年○南唐元宗璟保大元年殷主王延政  
卯天德元年南漢主晟乾和元年○是歲并殷凡六國  
三十二月晉楊光遠誘契丹入寇鎮

考證

寇當作邊

分註

光遠密告契丹以晉境大饑乘此攻之一舉可取趙延壽亦勸之契丹主乃集兵五萬使

延壽將之經略中國曰若得之當立女為帝延壽信之為盡力朝廷頗聞其謀遣使城南樂及德清

軍徵近道兵以備之

無統外國不書寇例也上書晉光遠誘契丹則光遠  
為戎首矣其寇也為光遠書也

此書寇故李守貞得書討發明以為存中

國之體  
非是

非為契丹也况契丹尤集兵經略未嘗入邊

者乎考證謂當作邊非特泥例且失實不可從

甲晉開運元年○是歲  
辰凡六國三鎮闕亡

三月契丹寇晉澶州不克引

還

考證

寇當  
作攻

當從考證作攻

分註云即其城  
下四合攻之

○按澶州之戰在三

月癸酉

見本  
紀

至戊子則日有食之

見司  
天考綱目書寇澶

州而不及日食漏也此下當補是月日食四字

晉太尉侍中馮道罷以桑維翰為中書令兼樞密使

分註 道雖為首相依違  
兩可無所操決

當去太尉侍中四字 據明年維翰  
罷不書官

晉以折從遠為府州團練使

考異

遠當  
作阮

按從遠入漢始更名阮 避漢高祖  
劉知遠名 是時尚仕晉也當

從綱目作遠

猶唐李勣至高宗始  
諱世前此仍稱世勣

考異說誤

閩人討殺朱文進傳首建州

考異

據上書朱文進弒其主此當書討朱文進誅之誤作殺

分註

殷吳成義聞有唐兵詐使人告福州吏民曰唐助我討賊臣大兵今至矣福人益懼南廊

承旨林仁翰謂其徒曰吾曹世事王氏今受制賊臣富沙王至何面見之帥其徒三十人被甲趣連重遇第刺殺之斬其首以示衆曰富沙王且至汝輩族矣今重遇已死何不亟取文進以贖罪衆踴躍從之遂斬文進迎吳成義入城函二首送建州

當直書誅文進討殺二字可刪○按文進雖誅而閩

人所以斬之者為贖罪也

非純于討賊者故不書討書法專以討賊為辭非是

故但書誅以正文進之罪不稱討者明其不成討也

考異不必從

契丹復入寇

考證

寇當作晉

當從考證作入晉。○按是時中國無統凡攻圍侵伐無不國者獨此書入寇而不稱晉特據舊史本國之辭非義例也

乙晉開運二年○是歲凡五  
乙國三鎮殷改稱閩而亡

契丹陷晉祁州刺史沈斌

死之

考證

陷當  
作攻

分註

契丹以羸兵驅牛羊過祁州城下晉刺史沈

斌出兵擊之契丹以精騎奪其門州兵不得

還趙延壽引契丹急攻之斌在城上延壽語之曰

使君何不早降斌曰侍中父子失計陷身敵庭忍

帥犬羊以殘父母之邦不自愧恥更有驕色何哉

沈斌弓折矢盡寧為國家死耳終不効公所為明

日城陷  
斌自殺

陷當作拔○按祁州已陷而書攻非其實矣考證不

必從

丁二月漢高祖劉知遠立仍稱晉天福十二年六月改  
未號漢○是歲晉亡漢興并蜀南漢南唐凡四國吳越

湖南荆南  
凡三鎮

契丹封晉主重貴為負義侯徙之黃龍府

考證

封當  
作廢

當從考證作廢。語云恃人者不足其石晉之謂與

綱目前書契丹立石敬瑭為晉皇帝

唐潞王清  
泰三年

此書

契丹廢晉主重貴為負義侯其立其廢皆由契丹有

志為國者亦可以鑒矣

契丹以李崧為樞密使馮道為太傅晉諸藩鎮皆降

分註

趙延壽張礪共薦李崧會馮道自鄧州入朝  
契丹主素聞二人名皆禮重之以崧為太子

太師充樞密使道為太傅于樞密院祇候契丹主遣使以詔賜晉之藩鎮晉之藩鎮爭上表稱臣

書法

書契丹以何譏也道不足道崧亦甘心焉綱目以諸藩鎮皆降繼之是夷之于降者也

非夷馮李于降者正以諸藩之降甚馮李之罪也使

馮李不為契丹以諸藩未必皆降方賜詔諸藩安知

不以二人為口實然則諸藩之降實由馮李之以道

是已三朝矣道而可罪可勝誅哉書法謂夷之于降以他更何所惜耶

豈已受職者猶下于始降者乎失輕重之衡矣

晉遣賊帥梁暉襲取相州殺契丹守兵

分註

初晉置天威軍教習歲餘竟不可用悉罷之但令七戶輸錢七千其鎧仗悉輸官而無賴

子弟不復肯復農業山林之盜自是而繁及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殺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為節度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獪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妄作民不堪命于是所在相聚為盜多者數萬人少者不減千百遼陽賊帥梁暉有衆數百送欸晉陽磁州刺史李穀密表令暉襲相州暉偵知高唐英未至夜遣壯士踰城啓關納衆殺契丹數百據州自稱畱後○時契丹聞劉知遠即位遣唐英守相州

賊帥二字可刪○按暉等為盜不得已也

分註所載甚明非無

故竊發者既歸晉陽已非賊矣復殺敵兵而取相州改過

自新義亦可嘉不書賊帥

賊梁暉嫌于賊晉故刪予王瓊書賊帥非晉遣也

反正也綱目特書賊帥而冠之以晉何以為中國地

耶

陝晉潞州皆殺契丹使者奉表詣晉陽

考異

提要奉上有遣使二字

不書遣使為潞州舉鎮降晉也

分註高防亦與王守恩謀斬趙行遷殺契

丹使者舉鎮降知遠提要不必從

契丹攻潞州晉遣史弘肇救之鄭謙守忻代閻萬進守

嵐憲

攻字舊本誤作寇  
今從考證改正

鄭上當有詔字綱目不書疑漏

不書詔便似閭鄭  
皆為潞州非是

○

按分註云又以鄭謙為忻代都部署閭萬進為嵐  
憲都制置使以分契丹兵勢固知其為二事也

契丹耶律德光死于殺狐林

考異

按分註此條提要當  
接下條提要為是

趙延壽入恒州自稱權知南朝軍國事

考異

此條當接  
上條為是

分註 契丹主至臨城得疾至殺狐林而卒國人剖其腹實鹽數斗載之北去晉人謂之帝羆趙

延壽恨契丹主負約即日引兵入恒州自稱受契丹主遺詔權知南朝軍國事

據分註此本與上為一條但為發明所隔

上條無分註但有發

明數百言膚冗無深義宜刪

此編錄者之誤非提要原文也考異

可從

冬十月漢主如澶魏勞軍十一月杜重威出降

分註

胡氏曰杜重威之罪上通于天漢既討之不應受降降則不可殺矣

漢主不誅重威謂失討賊之義可也謂不當受降則

非也按孟漢瓊降從珂從珂誅之

漢瓊自謂于從珂有舊恩及降欲有

所陳從珂曰諸事不言可知即命斬于路隅詳清泰元年說者謂誅得其罪示後

世知罪人不可苟免安在不可殺乎使漢主能如從

珂之誅漢瓊則天討王法兩得之矣溫公方以赦重

威為非刑

司馬公曰杜重威罪大而赦之非刑也

而胡氏謂降不可殺

謬甚

戊漢乾祐元年二月隱帝承吳越指揮使何承訓伏誅

申祐立○是歲凡四國三鎮

吳越指按分註何承訓請誅廢君之賊胡進思則承

訓無罪此當書吳越殺其指揮使何承訓誤

作伏誅綱目以其無罪不去其官則知誤書誅也

書法

承訓請誅進思正也弘俶不從而殺之非德其立己與綱目曷為以伏誅書懲反覆也承

訓始與弘侗謀誅進思矣既而以告進思弘侗遂廢今復請誅進思是則反覆人也不誅則弘侗之禍復見于弘俶矣綱目惡反覆特書伏誅所以示戒也

此條當以書法為正考異不必從。按弘侗之廢雖由進思然致進思之惡者承訓也書殺是罪在弘俶而承訓之罪隱矣不去其官特因事而見之例豈以是予之哉如考異所云則進思廢君而書官

書統軍使胡進

思廢其君弘侗亦將謂其無罪乎

己漢乾祐二年○是

酉歲凡四國三鎮

考異

按漢隱帝不改元此當分註漢隱帝仍稱乾祐二年

分註漢下當從考異補隱帝仍稱四字原本闕非是

契丹寇河北漢遣郭威督諸將禦之

考證

寇當作入漢

寇當作侵考證不必從

庚漢乾祐三年○是九月馬希萼遣使乞師于唐唐兵  
戊歲四國三鎮漢亡

助之

當作唐遣兵助之按分註云唐命楚州刺史何敬洙將兵往助希萼綱目不書遣疑漏

漢主承祐殺其樞密使楊邠侍衛指揮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遣使殺郭威不克威舉兵反遂殺其主承祐

考異

提要作弒其主按凡例僭國無統則曰某人弒其君某此郭威實漢主之臣上既書反下

當書弒且湘陰公未嘗即位君臣之分未明舊史書殺湘陰公于宋州綱目特書弒以示戒當從提要為是尹氏曲為之說非朱子筆削之意也然此條郭威上漏侍中樞密使五字

考證

殺當作弑。○謹按尹氏發明曰：漢主書殺而不書弑者，已實有罪權其輕重而折衷之。夫

隱帝無道，君主也。況郭威受太祖託孤之命，則當于其襲位之初，以道正之。匡救其惡，豈可因其釁隙遂為篡弑哉？發明以隱帝有罪而折衷之，以臣弑君，何折衷之有？新安汪氏曰：秦二世隋煬帝無道，夷狄臣下殺其君，長猶皆以弑書。今正其誤，殺當作弑，猶恐惑于發明，故併及之。

分註

漢主左右嬖倖浸用事，邠等屢裁抑之。漢主年益壯，厭為大臣所制，遂與左右謀誅邠等。

收捕親黨，嫌從盡殺之。遣供奉官孟業齎密詔令鎮寧李洪義殺弘肇黨步軍指揮使王殷。又令行營指揮使郭崇威、曹威殺郭威及監軍王峻。孟業至澶州，洪義不敢發殷囚業。以詔示郭威，威召魏仁浦示以詔書，曰：「奈何？」仁浦曰：「此非辭說所能解。時事如此，不可坐而待死。」威乃召郭崇威、曹威及諸

將告以邠等冤死吾何心獨生君輩當奉行詔書  
取吾首以報天子庶不相累崇威等皆泣曰天子  
幼冲此必左右羣小所為若使此輩得志國家其  
得安乎願從公入朝自訴蕩滌鼠輩以清朝廷趙  
修己曰公徒死何益不若順衆心擁兵而南此天  
啓也威乃畱其養子榮鎮鄴都命崇威前驅自將  
大軍繼之至澶州李洪義納之王殷亦以兵降漢  
主遣內養驚脫覘郭威威獲之以表置衣領中使  
歸曰曰臣昨得詔書延頸俟死郭崇威等不忍殺  
臣逼臣詣闕請罪陛下若以臣為有罪安敢逃刑  
若實有譖臣者願執付軍前以快衆心臣敢不撫  
慰諸軍退歸鄴都威至封丘人情恟懼漢主自出  
勞軍旦日將還宮劉銖射漢主左右漢主回轡至  
趙村追兵已至為亂兵所殺威自迎春門入歸私  
第馮道帥百官謁威威猶拜之道  
受拜如平時徐曰侍中此行不易

書法

書官以殺無罪也一日而殺大臣三又將益之無道甚矣故斥書名威既書反則其不書

弑何承祐寵信讒邪多殺大臣是亦一夫而已耳故特書殺以為萬世戒此綱目之變例也不然綱目豈厚于未成君之贊而獨薄于立三年之承祐哉綱目君弑書殺者八惟承祐以獨夫書殺為變

例焉

當從提要作弑上承祐二字義宜刪○按承祐雖有

罪未若楊廣之甚也廣書弑而承祐書殺輕重安在

乎

引楊廣以例承祐特據綱目為斷觀春秋書晉厲公及趙盾事益見書法之謬即以為有

罪亦當書為某所弑未有正其為主而可以殺書者

或謂隱帝信任羣小不從太后之命書法傳會綱目以不予召不臣故書殺穿鑿非定論

不可從○按威自受命安撫

元年以郭威為西問策面招慰安撫使

馮道

道曰願公勿愛官物以賜士卒則奪其所恃威從之由是衆心皆附于威

已蓄不臣

之志及三叛既誅

趙思綰王景崇李守貞

怒西京畱守則以頭

子代之

威過洛陽畱守王守恩肩輿出迎威怒不見即以頭子命白文珂代之頭子堂帖之類

所以示威推一己之功而偏賞將相

威至大梁入見勞賜甚厚請加

恩將相藩鎮從之

所以示恩是時近臣如弘肇殷峻輩已為

之腹心雖無曹郭之舉猶將行之也其以詔書示仁

浦而語宗威等曰取首報天子庶不相累皆設辭以  
覘諸人之從違耳觀其置表內養乃有執付軍前以  
快衆心之說是明以衆心脅其主矣雖趙村之難未  
及而弑逆之械已著况承祐既死威猶能屈首漢廷  
以臣節自終耶其請嗣迎贊受朝太后皆操懿故智  
欲以掩其篡國之迹耳春秋之義志邪者不待成惡  
有逆節既露徒為一二矯飾之詞輒置之輕典者哉  
○威不書官反也與卯等死于其職者不同考異以

為漏亦非

漢太后臨朝

分註

郭威帥羣臣請之也

此條宜刪當附上文迎劉贊分註不應特書○按太后臨朝特郭威文飾取國之計非真奉以為主以俟外君之至也

歐陽公云太后臨朝湘陰公嗣立綱目皆周所假托非誠實也可為一證

上書郭威弑其主下書太后臨朝則是后與聞其故何以著威之罪固當刪此五字以明漢之所為皆郭威

專之

如以王峻為樞密王殷為侍衛都指揮之類而漢發明云二人皆威黨書之以見大權之所歸

自是已非劉有所謂微而顯也

契丹入寇屠內丘陷饒陽漢遣郭威將兵擊之

考證

當去入寇二字陷當作入

當去遣字直書漢郭威將兵擊之○按是時惟威所為非有能遣者不書遣所以著其強而罪其專也陷當作拔入寇二字美

漢郭威至澶州自立而還王峻王殷遣兵拒劉贊以太

后誥廢為湘陰公令郭威監國

分註

威至澶州將發將士數千人忽大譟曰天子須侍中自為之將士已與劉氏為仇不可立

也或裂黃旗以被威體共挾抱之呼萬歲震地因擁威南行威乃上太后牋請奉漢宗廟事太后為母下書撫慰大梁士民勿有憂疑至七里店竇貞固帥百官出迎拜謁勸進贊至宋州王峻王殷聞澶州軍變遣郭崇威將七百騎往追之又遣馬鐸將兵詣許州巡檢崇威忽至宋州贊大驚闔門登樓詰之對曰澶州軍變郭公遣崇威來宿衛贊召崇威登樓執手而泣崇威以郭威意安慰之○崇威遷贊于外館殺其腹心董裔賈貞等數人太后誥廢贊為湘陰公馬鐸引兵入許州劉信惶惑自殺太后誥以侍中監國百官

潘鎮相繼上表勸進

當直書郭威至澶州自立而還遣兵拒劉贊廢為湘陰公餘皆可刪。或曰拒劉贊者峻殷也。目郭威何威以二人為樞密指揮使蓋已辨此矣。故分註一則

曰郭公遣來宿衛一則曰以郭威意安慰之此豈倉

皇巧湊者所能及哉

按李驥說劉崇曰觀郭公之心終欲自取可證

以太后

誥託辭也。顧可因其偽而筆之乎。且上書自立下書

監國語意亦自矛盾使監國之令果能行于郭威威

亦安能自立哉。況未幾又已稱帝改號乎。澶州之變

威上牋太后事后為母已儼然漢主矣何監國之有如  
綱目所書則漢之為周非郭威之罪特太后挈以與  
威豈不謬哉

辛周太祖郭威廣順元年○北漢主劉崇乾祐  
亥四年○是歲周代漢北漢建國凡五國三鎮  
契丹使  
大梁

使下漏至字○按分註契丹遣使請和于漢會漢亡  
劉詞送使者詣大梁故書至不書遣綱目并至字亦  
漏非是

周主為故漢主承祐舉哀成服

書法

漢書為義帝發喪予義也此其書何著欺也  
前書殺其主承祐後書為故漢主承祐舉哀

再書承祐綱目之意微矣故  
葬于潁陵不書是年八月

此條當與潁陵並削時至五代弑君篡國視為故轍  
欺之一字何足為罪乃若漢高為義帝發喪特桓文  
伎倆綱目書之為此善于彼非真予義也書法予漢  
而罪周亦非

周主威弑漢湘陰公贇于宋州漢劉宗稱帝于晉陽

考證

分註當書是為北漢

書法

書弒何宜立也湘陰書弒則承祐書殺之意明矣

發明

隱帝信用羣小屠戮大臣趙村之竄死于亂兵故綱目但以殺書之至于湘陰之事威既

與舉朝議之又奉太后之命遣將相奉迎則固欲戴之為君而為漢社稷宗祧之主矣威為漢之臣子而戕其社稷宗祧之主則其罪有所歸矣書法如此夫豈過哉

湘陰書弒則承祐不當書殺益明矣發明乃謂威欲

戴之為君夫威不難弒承祐何有于贊哉

詳李驥說劉崇語見

請湘陰歸晉陽條

威是時已非漢臣子

贊是時特萍梗耳何足為社稷宗祧之主

發明腐綱目特正其罪以誅之所以示為臣者不可  
過至此

因亂竊國也與弑承祐何以異而謂贊書弑祐宜書  
殺乎書法發明但知傳會綱目而不知大義之不可  
通也○觀後書北漢主此條分註當從考證補是為  
北漢四字

契丹燕王蕤頁弑其主鄂約而自立舒嚕討殺蕤頁而  
代之

殺當作誅討字美○舒嚕誅蕤頁自代之亦一間

耳非純于義者故但書誅以正蘓頁之罪不當書討

以予義也綱目上書弑下書殺與例不合

凡例云治其臣子之

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

故當改正

楚將徐威等伏誅廢其君希萼立希崇為武安畱後楚人復立希萼居衡山

考異

提要伏誅作作亂據分註當從提要

分註

希萼遣指揮使徐威陸孟俊等帥部兵立寨于城西北隅以備朗兵不存撫役者將卒皆

怨怒謀作亂希崇知其謀希萼宴將吏威等使人先驅馬十餘入府自帥具徒執斧斤白梃聲言繫

馬奄至坐上縱橫擊人希萼踰垣走威等執囚之殺謝彥顯立希崇為武安留後縱兵大掠幽希萼于衡山縣衡山指揮使廖偃與其季父巡官匡凝與彭師曷共立希萼為衡山王以縣為行府召募徒眾州縣多應之

按分註威方囚希萼而立希崇未嘗死也安得書伏誅當從提要作作亂綱目誤甚

壬周廣順二年○是歲周南漢蜀唐北子漢凡五國吳越湖南荆南凡三鎮○周朔方節度使馮暉卒以其子繼業為留後

分註暉卒繼業殺兄繼勲自知軍府事周主因而命之

當書子繼業自為畱後以其二字誤○按業為畱後  
非暉意也殺其兄而自為之雖有周主之命罪可逭  
乎書自既以罪業又以見周政之不綱也不正其罪而命為畱  
後不綱甚矣

癸周廣順三年○是三月周主以郭榮為開封尹封晉  
王

王

書法

封子未有書姓者此何以書正名也五季不  
立太子封為晉王則將承大業矣不可以不

正也然則曷為不書子不書子所以別于正  
統也故封子不書主此特書之予得人也

既以書姓為正名則後不當以守禮為周主父

顯德四年

書周主之父  
柴守禮犯法

此書姓為郭氏之子後書父為柴氏之

兒非特二本且二姓矣寧有父子而異姓者乎據禮

為人後者為之子則當以郭榮為正至守禮犯法雖

不言周主之父可也乃若不書子為前已書養子榮

廣順元年書周主以其  
養子榮為鎮寧節度使

故雖入朝止書姓名

是年書  
周鎮寧

節度使郭  
榮入朝

而不曰子不必書也必以為別于正統則

唐明宗立從榮為秦王亦書子

後唐長興元年  
書唐立子從榮

為秦何無別與大抵例不可拘而隨事異文凡例已

言之矣至于封子書主亦無定例唐明宗再書主說

者以為著私

同光四年書唐主以其子從榮為天雄節度使天成二年書唐主以其子從厚

為河南尹

苟以為得人則閔帝豈世宗比

從厚謚閔帝應順元年路王從

珂入洛陽廢從厚為鄂王而弑之

而以為予之可乎書法謂周特書

主亦非

甲周顯德元年正月世宗睿武孝文皇帝榮立冬北  
寅漢乾祐七年孝和帝鈞立○是歲凡五國三鎮

書法

五代之君其始即位分註書某祖某宗而已世宗則曷為舉其全謚書曰睿武孝文皇帝

尊之也尊之何世宗五代之賢君故綱目特重予之不使夷于五代之主也雖後唐明宗不得與于

斯矣

分註睿武孝文皇帝六字宜刪。○按世宗于五代誠

賢君也然全舉謚號則何以別于漢唐正統之君耶

勲意五代諸君但當書某主某

並去祖宗等字

而于世宗特

舉廟號亦足以著其賢矣必累書乃見意哉如綱目

所書睿武孝文非獨五代所未有即唐之高祖亦若

有不逮者

唐高祖謚神堯大聖光孝皇帝綱目何綱目止書神堯不錄聖光等字

綱目何

不直以正統予之仍從分註耶法有不可過予者雖  
七十子甚尊愛其師亦不過曰孔丘卒而已顧可因  
其賢于堯舜遂書朋黨書薨乎書法傳會綱目不可從  
周太師中書令瀛王馮道卒

書法

五代之臣書卒未有官爵具者道也而書官  
書爵卒之何愧之也道以一身歷四姓十君

無恥甚矣綱目于其進用備書之故唐書為掌書  
記書為端明殿學士書同平章事書匡國節度使  
晉書同平章事書守司徒兼侍中契丹書為太傅  
漢書為太師中書令瀛王皆所以愧之也豈郭子  
儀諸賢  
比哉

發明

綱目凡名臣之卒則書官書爵今馮道書法如此殆與房杜姚宋無異亦予之乎曰道之

失節先儒固已交譏之矣何待贅及然而書官之意則以譏當時人君寵遇尊獎者耳若曰浮沉取容迎降賣國販易人主如斯人者固當廢斥貶責不使之得與搢紳之列可也今乃顯榮終始之極其殊遇至于如此故反書其太師中書令瀛王以譏之也不然豈有一人臣之身事四姓十君尚可得齒于人乎噫

當書周太師馮道死中書令瀛王五字可刪○按揚

雄一為莽大夫綱目猶書死以罪之况四姓十君如

馮道而可具官爵以卒乎觀分註載歐

歐陽馬司馬公修馬公光

之言其非予道明矣然書法以為愧之勲謂無恥如  
道方自以為長樂老何知廉恥而謂具官書爵足以  
愧道耶必以其官爵為愧之綱目宜冠以四姓國名  
方可見意今但書周安見為無恥耶惟特筆  
書死若曰道也何以書死則四進用備書所以著其  
姓十君之罪不待諭而明矣

一身四姓之實卒削官爵書死所以罪其販易人主  
之惡而凡以為學士司徒太傅太師者其謬不言可  
知矣何疑于子儀諸賢哉發明傳會綱目概以為當  
時人君罪夫女不自媒誰喪吾節既已失身乃曰非

我志也強暴者之過也惡可哉又况殺身成仁者始未嘗不啗以官爵然終不以彼易此者良以所重在此不在彼也明乎此而馮道之獄定矣彼涑水時君

之說特其餘意

司馬公云不忠之人中君羞以為臣若道之為臣而不誅不棄則亦時君

之責也詳見分註

觀末句亦字可見而尹氏據以為正論豈知立言之

旨哉然則其猶稱太師何太師固漢官也

戊申漢乾祐元年以

馮道為太師

而冠之以周其忘君事讐言之罪不尤隱而彰

乎

周立后符氏

考異

按尊立例曰立后曰立皇后某氏非正嫡曰立某氏為皇后非正統去皇號據分註符氏

先嫁李守貞之子崇訓不宜母天下又非妃妾之比則此亦當書周立符氏為后

考證

當作周立符氏為后以表世宗不當立符氏不當為后也

發明

聞諸侯一娶九女矣未聞以天子自居而立人之婦以母天下者也故書立后符氏而不

書立符氏為后明其婦而不女以譏之也

據例當從考異考證發明謂譏其婦而不女則凡例所稱立皇后某氏者果皆譏乎果皆婦而不女者乎

終非定論要之立后某氏與立某氏為后無甚差別  
以辭意推之則書立符氏為后者其義尤明若曰符  
氏崇訓妻也而乃立為后耶考證所謂表世宗不當  
立符氏不當后庶與例合

乙周顯德二年〇是  
卯歲凡五國三鎮

考異

按周世宗不改元此當分註  
周世宗榮仍稱顯德二年

按周太祖于顯德元年正月殂是月世宗立史家皆  
以顯德為世宗改元通考亦云世宗改元顯德非也不知其蒙先君

之號也從考異補世宗以下五字是

丙周顯德三年○是辰歲凡五國三鎮

唐滅故吳主楊氏之族

分註

唐主遣園苑使尹延範如泰州遷吳讓皇之族于潤州延範以道路艱難恐其為變盡殺

其男子六十人還

報唐主怒腰斬之

書法

前書唐主誥遷故吳主于潤州矣又書唐主遷故吳主楊氏之族于泰州矣此滅其族則

曷不書主據齊滅元氏周滅高氏隋滅宇文氏皆斥書主罪不在上也

此亦當書主書法謂罪不在上非是

滅可不主則前此遷者皆臣下

之謀又安用主耶尤自矛盾

按楊氏之族唐欲滅之久矣

觀其屢遷而無

定居但以無詞可執不得不姑待之恐其為變此唐  
可見之意非獨延範之謀也然則延範之刃安知非唐  
主授之柄而謂罪不在上乎即謂非唐主之命要亦  
窺其意而為之者不然惡有其君戀戀故主而奉行  
之使乃悍然不顧若此哉腰斬以徇姑以終禪讓之  
局腰斬延範特友恭氏叔之類五季篡弑一轍如此使果為楊氏報仇雖盡尹  
氏之族不足償故主之罪而延範以外未聞他及其  
意不較著乎然則唐滅楊氏與周齊隋之滅高元宇

文等不過婉直之殊耳而書法若是其異徐唐何巧

周齊隋何愚史冊可盡信哉

或謂延範臨刑無賣我塞謗之言證其非唐主

之意不知小人累我與奴輩誤我正同即謂泰州之遷謀始宋齊丘然從而遷之者唐主也使齊丘獻謀而唐主不從延範焉得而殺之齊丘之囚猶延範之殺但楊族既滅可無後虞故延範死而齊丘生終當以鄙說為正

岳州團練使潘叔嗣殺王逵迎周行逢入朗州行逢討叔嗣斬之

考異

斬當作誅

分註

叔嗣屬將士而告之曰吾事令公至矣今乃信讒疑怒軍還必擊我吾不能坐而待死汝

輩能與我俱西乎衆憤怒請行叔嗣帥之西襲朗州達還戰敗死或勸叔嗣遂據朗州叔嗣曰吾救死耳安敢自專乃歸岳州使將吏迎武安節度使周行逢衆謂行逢必以朗州授叔嗣行逢曰叔嗣賊殺主帥今若遽爾人必謂我與之同謀何以自明且俟踰年未晚也乃入朗州自稱武平畱後告于周以叔嗣為行軍司馬叔嗣怒稱疾不至行逢曰叔嗣更欲圖我耶乃授叔嗣武安節鉞以誘之叔嗣遂行行逢迎候郊勞甚歡叔嗣入謁遣人執之立庭下責之曰汝為小校無大功王逵用汝為團練使一旦反殺主帥吾未忍斬汝乃敢拒吾命乎遂斬之

當作行逢誘叔嗣誅之討字美。按分註行逢殺叔

嗣為其拒命也非為殺王逵也故但書誅以正叔嗣之罪而削不稱討明其非為殺主致討也使叔嗣趨赴司馬之命行逢亦未必殺之耳疑其圖已而援前罪以致辟猶曰吾未忍斬汝是豈得為天討哉且分註明言授武安節鉞以誘之何討之有易討以誘所謂從其本文也

見凡例

十一月周殺唐使者司空孫晟

分註

張永德與李重進不相悅永德密表重進有二心世宗不之信時二將各擁重兵衆心憂恐

重進一日單騎詣永德營從容宴飲謂永德曰吾與公幸以肺腑俱為將帥奚相疑若此之深耶永德意解衆心亦安唐主聞之以蠟書誘重進皆誘毀反間之語重進奏之初唐使者孫晟鍾謨從至大梁世宗待之甚厚時召見飲以醇酒問以唐事晟但言臣主畏陛下神武事陛下無二心及得唐蠟書召晟責之晟正色抗辭請死問以唐虛實默不對命都承旨曹翰送晟于右軍巡院與之飲酒從容問之晟終不言翰乃謂曰有敕賜相公死晟神色怡然索靴袍整衣冠南向拜曰臣謹以死報國乃就刑并從者百餘人皆殺之貶鍾謨耀州司馬既而憐晟忠節悔殺之召謨拜衛尉少卿

書法

孫晟可謂不辱君命矣不書死之何過周也晟書死之則無以見周殺行人之失矣然則

何以勸節守其使其殺皆具官所以予晟也

此與李希烈殺顏真卿一例

詳唐德宗興元元年

義不得書死

之

按分註自見

非為過周而不書也書法謬甚

丁周顯德四年○北漢天會己元年是歲凡五國三鎮

周主之父光祿卿致仕柴

守禮犯法周主不問

歐公以不問為知權亦非見五代史獨斷

分註

守禮及當時將相王溥王晏韓令坤之父遊處時勢恣橫洛人畏之謂之十何父世宗既

為太祖嗣人無敢言守禮子者但以元舅處之優其奉給未嘗至大梁嘗以小忿殺人有司不敢詰世宗知而不問○胡氏曰世宗不知其姓出于柴氏而守禮又亡則無責矣其父固在乃以元舅處之果何義也然則宜奈何為郭氏立後封以大國如周之祀宋得用天子禮樂以不忘撫愛富貴之

恩而復姓曰柴尊守禮為太上皇立柴氏宗廟以別生分類正本始以示天下則其道並行而不相悖矣

當去主之父三字直書周光祿卿致仕某。按世宗

既為太祖嗣不應復以守禮為父綱目前書周主以

養子榮為節度使

廣順元年

既指榮為郭氏之子自是或

入朝

三年書鎮寧節度使郭榮入朝

或封王

三月書以郭榮為開封尹封晉王

皆斥

稱郭榮而不曰某子說者謂正其為周主之子也

見書

法至此復以守禮為父不幾為二本乎據魏明帝

詔曰諸侯入承大統當明為人後之義敢有妄干正

統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大臣共誅之

太和三年綱目大書魏制後嗣

有由諸侯入奉大統者不得復顧私親以詔辭藏之宗廟著為令典果爾則此以守禮

為周主之父與謂考為皇何異能免于明帝之誅乎

綱目于世宗多予辭則此當為賢者諱

榮為郭子自幼已然非棄

親者故當別論但書光祿卿致仕某犯法周主不問亦可見

其為親屈法不得已而然之意安在特書周主之父

使世宗為二本之子太祖為無後之君哉胡氏不察

猶謂為郭氏立後尊守禮為上皇天下寧有忘生背死盜人國邑絕人宗祀若是之甚者哉且未聞舜受

堯禪而宗瞽瞍也

祭法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

惟去主之父三字

則世宗之罪可從末減

世宗之罪不在不問在以為光祿而處于外致有殺人之

咎若迎入宮中事以家人之禮則無此失矣以世宗之賢寧不及此大抵少長軍旅既不知守禮之為父及嗣太祖又無敢為守禮言者特陷于不知耳惟去父字則世宗之待守禮雖未盡善要于為人後之義未甚悖也前後書法亦無背戾此舉義之至當者諸家見

不逮此何與

按漢宣帝戾太子之子武帝孫也而上繼孝昭不後戾太子孝哀嗣成帝尊崇

所生為皇太后太皇太后  
綱目譏之胡氏獨不聞與

契丹北漢會兵寇周潞州不克而還

書法

契丹北漢嘗書伐周矣此其書寇何周既再傳國方有道夷德無厭而從之猾夏故并寇

之存中國  
尊有道也

寇當作侵

分註亦作  
侵潞州

○按書法于漢立七廟書初

是年

七以為大讐未復恕辭也

書法云大讐未復其緩有可亮者故恕之止書初

至是僅三月

十一月

遽以為再傳有道漢不宜伐則前

此安得復指為讐言耶凡例無統雖夷狄不書寇况北

漢會之乎易寇以侵所謂從其本文耳

凡例非正統相攻先發者

不曰寇陷其  
他悉從本文

戊周顯德五年。唐中興元年。南漢主  
午銀大寶元年。是歲凡五國三鎮

三月唐以太弟

景遂為晉王燕王弘冀為太子

考異

以當作廢太弟上漏  
其字燕字上漏立字

分註

景遂前後十表辭位且言弘冀嫡長有軍功  
宜為嗣唐主乃立景遂為晉王洪州大都督

以弘冀為皇太子參決庶政弘冀為人猜忌  
嚴刻景遂左右有未出東宮者立斥逐之

按景遂十表辭位請立弘冀則讓也非廢也故不書

廢弘冀不書立蒙上丈耳

明弘冀為太子由景遂之讓也

考異不必

從

周主遣使如唐餽之鹽還其俘

分註

周始命太府卿馮延魯衛尉少卿鍾謨使于唐賜以御衣玉帶欽天厯及犒軍帛十萬唐

主嘗奏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監世宗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至是詔歲給鹽三十萬斛俘獲士卒稍

稍歸之

餽之鹽三字可刪。按江南雖無鹵田而俘則非鹽比也當直書還俘以明周主之仁至餽鹽已詳分註

雖不書可也必欲一一大書則御衣玉帶不尤重于  
鹽乎況所稱三十萬斛乃每歲給之者今僅繫于使  
唐之下若出于一時贈遺之小惠尤以虛辭而掩大  
德非是

己周顯德六年六月恭帝宗  
未訓立。是歲凡五國三鎮

南漢殺其尚書右丞鍾允

章以龔澄樞為內太師

此亦當書宦者按書法可見

書法云趙高書中丞相  
澄樞書內太師皆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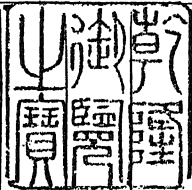
丞相非矣以下漏宦者二字。或曰澄樞知承宣院  
太師甚哉

已書宦者

顯德三年

此亦可略勲按單超為將軍僅數月

猶再書宦者登樞知承宣已三年而內太師之名尤  
非常職可不再書以著其罪哉



綱目續麟卷二十